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三大核心業務包括提供國際電信服務、移動通信服務及分銷及零售。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7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表現按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分析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內。

業績與分派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及累計虧損之變動載於第38頁之權益變動表內。

捐贈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贈為411,000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內。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7內。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對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4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有所限制。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侯東迎先生，主席

水明華先生

李斌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軼聖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葉三閻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何鍾泰博士†

彭準來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國平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容永成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胡鈇君先生(李軼聖先生之替代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第86(1)條公司細則，水明華先生及何鍾泰博士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席退任，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第85(2)條公司細則，葉三閻先生及彭準來先生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董事會已批准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每三年須至少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董事簡介

董事簡介載於第17及1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一名董事擁有之一間公司給予租金收入外(載列於第29頁)，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有關集團業務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地位	約持股百分比
侯東迎先生	216,198,000 (附註)	公司權益	好倉	41.14%
水明華先生	250,000	個人權益	好倉	0.05%

附註：該216,198,000股股份由Goldtop Holdings Limited(「Goldtop」)持有，而侯東迎先生及其配偶丁一粟女士分別實益擁有該公司60%及40%權益。因此，侯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top所持有之216,198,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詳述)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歸屬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侯東迎先生	20/03/2001	0.75	20/03/2002 - 19/03/2011	20/03/2002 - 20/03/2004	2,000,000	—	2,000,000
水明華先生	25/02/2000	3.19	25/02/2001 - 17/03/2008	不適用	378,499	—	378,499
	17/10/2000	1.22	17/10/2001 - 17/03/2008	不適用	432,570	—	432,570
	20/03/2001	0.75	20/03/2002 - 19/03/2011	20/03/2002 - 20/03/2004	2,000,000	—	2,000,000
							2,811,069
李斌博士	17/10/2000	1.22	17/10/2001 - 17/03/2008	不適用	108,143	—	108,143 (附註)
	20/03/2001	0.75	20/03/2002 - 19/03/2011	20/03/2002 - 20/03/2004	700,000	—	700,000 (附註)
							808,143
其他人士：							
	29/06/1998	0.751	29/06/1999 - 17/03/2008	不適用	401,672	(308,979)	92,693
	19/08/1999	2.00	19/08/2000 - 17/03/2008	不適用	1,091,724	(257,482)	834,242
	25/02/2000	3.19	25/02/2001 - 17/03/2008	不適用	713,226	(252,333)	460,893
	17/10/2000	1.22	17/10/2001 - 17/03/2008	不適用	2,234,947	(602,510)	1,632,437
	20/03/2001	0.75	20/03/2002 - 19/03/2011	20/03/2002 - 20/03/2004	15,400,000	(3,850,000)	11,550,000
	28/01/2002	0.75	28/01/2003 - 27/01/2012	28/01/2003 - 28/01/2005	400,000	(100,000)	300,000
							14,870,265
					25,860,781	(5,371,304)	20,489,477

附註： 108,143份及700,000份購股權包括由李斌博士之配偶辜潔女士分別持有之36,048份及200,000份購股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續)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地位	約持股百分比
Goldtop	216,198,000	好倉	41.14%
丁一粟女士	216,198,000 (附註1及3)	好倉	41.14%
Mid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54,049,500	好倉	10.29%
楊軍先生	54,049,500 (附註2)	好倉	10.29%
馬琳女士	54,049,500 (附註2)	好倉	10.29%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該216,198,000股份由Goldtop持有，而丁一粟女士及其配偶侯東迎先生(本公司董事)分別實益擁有該公司40%及60%權益。因此，丁一粟女士被視為擁有Goldtop所持有之216,198,000股份之權益。
- (2) 該54,049,500股份由Mid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Midsino」)持有，而楊軍先生及其配偶馬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該公司50%及50%權益。因此，楊軍先生及馬琳女士被視為擁有Midsino所持有之54,049,500股份之權益。
- (3) 所披露之權益與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侯東迎先生之公司權益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 (a)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所採納並於其後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按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但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受其條款約束。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披露於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概要如下：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

- (1) 目的 旨在表揚對本集團之成功及利益至為重要之僱員之貢獻、激勵該等僱員達致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推動該等僱員更積極投入本集團之發展
- (2) 參與者 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在本集團中擔任行政職位之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

新購股權計劃

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激勵參與者以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為本集團締造利益、並維繫或吸引與參與者之業務關係，而參與者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 (a)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管理人員；或
- (b)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銷售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會計師或法律顧問或業務發展及技術顧問；或
- (d)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

該等參與者乃董事會認為經已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而該貢獻乃符合或可能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購股權計劃(續)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52,547,557股份(於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4) 每位參與者之權利上限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之25%	於任何12個月期間： (a) 不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不包括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就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不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0.1%，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授與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可方授出。
(5) 購股權期限	對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前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後及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或該計劃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任何時間 對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當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及授出日期滿十週年前的任何時間	該期限為相關要約函件內所載之期限，惟該期限之屆滿期須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滿十週年之日。

購股權計劃(續)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6) 購股權在歸屬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p>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前授出之購股權須在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方可行使</p> <p>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當日／之後授出之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期間規限：</p> <p>(a) 授出日期滿一週年後，33%購股權可予行使</p> <p>(b) 授出日期滿二週年後，33%購股權可予行使</p> <p>(c) 授出日期滿三週年後，34%購股權可予行使</p>	<p>除經董事會全權釐定外，購股權之歸屬或行使並無一般表現目標或最短持有期限。</p>
(7) 接納購股權時付款	<p>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二十一天內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還款項</p>	<p>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二十一天內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還款項。</p>

購股權計劃(續)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8) 認購價	<p>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認購價須為下列之較高者：</p> <p>(a) 價格不少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最後成交價(以較低者為準)之85%；或</p> <p>(b) 股份面值</p> <p>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認購價須為下列之較高者：</p> <p>(a) 價格不少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之日報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或</p> <p>(b) 股份面值</p>	<p>認購價指於授出時須由董事會向參與者知會之價格。該等價格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p> <p>(a)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公佈之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p> <p>(b)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p> <p>(c) 股份面值</p>
(9) 期限	<p>計劃之生效期最長為採納日期(即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起計十年。</p>	<p>該計劃從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止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p>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安排之條款進行之交易如下：

(1) 收入／(支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hr/>	
潤迅電話商務(香港)有限公司(由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租金收入	392
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進行之重大交易	
潤迅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潤迅」)	
電話中心服務費用	(3,046)
利息收入	7,425
保養服務費用	(1,055)
深圳市潤迅通信聯合有限公司(「深圳通聯」)	
銷售電信設備	1,608
<hr/>	

- (2)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深圳潤迅訂立還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為深圳潤迅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深圳潤迅集團」)應付欠款總額373,422,000港元(「欠款」)以五個年度分期方式重新安排還款日期時間表。交易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5(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第二期到期前，深圳潤迅向本公司董事表示，根據還款時間表，深圳潤迅集團於短期內在償還債務第二期未償還餘額及其他未償還餘額方面可能會有困難。本公司現正積極尋求法律及財務意見，並與深圳潤迅制定補救措施及本公司可行之其他辦法，而本公司已為此委任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

然而，本公司已採取謹慎態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為欠款未償還餘額334,331,000港元作悉數撥備。撥備詳情載於賬目附註4。

關連交易 (續)

- (3)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深圳潤迅移動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潤迅移動」)、深圳市潤迅網絡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深圳網通」)與深圳潤迅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據此深圳潤迅移動有條件同意於兩期以總代價人民幣276,000,000元(約相等於258,000,000港元)，購買合共深圳網通註冊資本之50%(即第一期25%及第二期25%)。深圳網通主要在中國從事VOIP業務，提供長途電話相關服務。第一期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而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期之完成日期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5(b)。

經考慮深圳潤迅建立VOIP業務網絡之資金要求、美國評值香港有限公司編製之VOIP業務估值報告，及經評估深圳潤迅之財務狀況，包括其為建立VOIP網絡提供所需資金之能力，本公司已採取謹慎態度，為72,599,000港元之投資減值及54,000,000港元之聯營公司之商譽減值作出撥備。撥備詳情載於賬目附註4。

上述交易已於賬目附註35內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

上述各項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聯交所早前授出之豁免及/或已由本公司於較早前所作之公佈而披露。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或倘並無有關協議，交易將按不遜於第三方可得或提出之條款進行；
- (iii) 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v) 與深圳潤迅集團簽訂每項協議各自之交易總值，分別不超逾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有條件豁免所訂明各自之百分比上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年度應佔之營業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營業額

－最大客戶	14.9%
－首五大客戶總額	25.7%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0.1%
－首五大供應商總額	38.7%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三閻先生、何鍾泰博士及彭準來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李軼聖先生組成。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財政年度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可酌情在執行董事未有出席之情況下，與外界核數師舉行會議或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有權按照本身之職權範圍內進行調查，亦可視乎情況需要，酌情向任何僱員索取資料或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除外。

守則已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會計期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所取代。本公司正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新守則。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三閻先生、何鍾泰博士及彭準來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李斌博士)。該委員會將審閱董事之提名，並就有關委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三閻先生及彭準來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李軼聖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李斌博士)。該委員會將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

給予實體之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段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呈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深圳潤迅集團之墊款之詳情如下：

	附註	總額 千港元
應收以下公司之貿易賬款		
深圳潤迅		30,357
深圳移動		123,566
深圳通聯		101,862
	1	255,785
GSM 項目投資	2	207,546
減：呆賬撥備	3	(406,93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401

附註：

- (1) 應收深圳潤迅集團之貿易賬款結餘，按年息2.25%計息，已計入按本公司與深圳潤迅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訂立之一份還款協議定義之欠款內，並須根據該協議償還。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5(b)內。

給予實體之墊款(續)

- (2) GSM 項目投資包括(i)129,000,000港元，將用作抵銷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第二階段進一步收購深圳網通25%權益應付之代價及(ii)78,546,000港元，乃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就GSM項目作出之資本開支，按年息2.25%計息，已計入按本公司與深圳潤迅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訂立之還款協議定義之欠款內，並須根據該協議償還。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5(b)內。
- (3) 呆賬撥備包括就以下各項作出之撥備：(1)深圳潤迅集團根據本公司與深圳潤迅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訂立之還款協議而結欠之欠款334,331,000港元；及(2)投資VOIP業務之減值72,599,000港元。有關撥備詳情載於賬目附註(4)內。

董事及主要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侯東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Goldtop(主要股東，由侯先生及其配偶丁一粟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之公司)分別向一中國銀行作出擔保，據此，侯先生及Goldtop(作為擔保人)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深圳潤迅(作為借款人)就該銀行(作為貸款人)向深圳潤迅借出之貸款約人民幣376,000,000元連同利息及有關開支向該銀行擔保還款責任。

結算日後事項

就本公司與深圳潤迅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訂立，內容有關深圳潤迅集團結欠本集團之欠款合共373,422,000港元之還款協議，深圳潤迅已妥為償還第一期還款40,000,000港元及第二期還款50,000,000港元其中之2,190,000港元。於第二期還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到期時，深圳潤迅向本公司董事表示，根據還款時間，深圳潤迅於短期內在償還第二期未償還餘額47,810,000港元及其他尚未償還欠款方面可能出現困難。本公司正積極尋求法律及財務意見，並與深圳潤迅制訂補救措施及本公司可行之其他方法，而本公司已為此委任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該交易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5(b)內。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

核數師

有關賬目已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侯東迎
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